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欣慧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30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11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相關訊息一案，請貴校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學生與社區大學師生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124017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教育部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
三、旨揭認證考試訊息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旨揭考試今年首次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，A卷訂於111年8月6日（星期六）進行測驗；B、C卷訂於8月7日（星期日）進行測驗。惟考試形式並未改變，仍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種卷別，請考生於報名時多加留意。

（二）網路報名時間自111年4月11日上午9時起至同年5月6日下午5時止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

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



1110003850



(三)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教育部另有獎勵措施，請貴校踴躍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旨揭考試專屬設計獎勵品（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11年7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11年7月中旬統一寄送。另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將由本局核予學校團報負責人嘉獎1次或獎狀1紙（擇一核敘），以為嘉勉。

(四)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1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）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 / （02）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(桃園社區大學)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(八德社區大學)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(中壢社區大學)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(新楊平社區大學)、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(蘆山園社區大學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、本局國中科、本局終學科

